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收到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曹亮发先生的告知函，曹亮发先生预计无法按照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首期款支付日筹齐首期款项，故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鉴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而决定。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由于乙方收购丰越环保51%股权的资金截至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一致：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违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